

凡此種種，皆為中國領袖「以德報怨」的顯著事實。中華民國如此對待日本，不論日本執政當局是慚愧、是感激；或事過境遷，竟不知飲水思源，而其絕大多數人民，對於中國領袖之深恩厚澤，從其建祠建寺以示懷德之表現觀察，足證未嘗忘。故縱然日本執政當局採取有乖民意之措施，中華民國加惠日本之史實，必將深植大和民族內心，與日同永。

第三節 受降

聯合國共同戰勝日本，日本向聯合國投降，先由聯合國軍最高司令官麥克阿瑟元帥，率美、中、蘇、澳、加、法、荷與紐西蘭等國代表，在日本受降；中國戰區則由中國陸軍總司令一級上將何應欽，代表中國戰區最高統帥特級上將蔣中正在南京受降。茲將受降經過，分別概述。

第一款 聯合國受降

1945年九月二日，為日本向聯合國簽署降書之日。受降儀式於午前九時在日本東京灣美國米蘇里號航空母艦上舉行，由聯合國軍最高司令官麥克阿瑟元帥主持。儀式開始，麥帥首先發表演說：

我們主要交戰國的代表們，為恢復和平，締結嚴肅的協定，



盟軍統帥麥克阿瑟將軍在密蘇里艦接受日本投降

聚集於此。各種有關連的問題，在世界戰場上業已決定，我們已無再行討論的必要。可是代表着地球上大多數人民的我們，並不是懷着猜疑、惡意和憎恨的情緒，而來此聚會。

勝者也罷，敗者也罷，我們所受的教訓，是教我們互相配合，來追求神聖的目的；基於崇高的尊嚴，我們要發誓：忠實的達成所有國家的國民所賦與我們的正式任務。

以此嚴肅儀式為轉換點，必須從流血和殘殺的過程中，重新建立信賴和理解的世界，以期完成人類之尊嚴和所渴望的自由、寬恕以及正義，這是我發自內心的希望。

關於日本帝國的投降條款，盡載於降書，已置於諸君之前，我以同盟國聯軍統帥身分，基於我們所代表各國的傳統，對於投

降條款，必將迅速予忠實實施，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同時我們的職責，更需基於正義、寬恕，以果敢之決心而遂行之，謹此聲明。²³

麥帥演說完畢，隨即指示日本全權代表外務大臣重光葵與參謀總長梅津美治郎在降書上簽署。而後麥帥簽署，再依美、中、英、蘇、澳、加、法、荷、紐順序，各國代表副署。

儀式結束之直後，天空突然開朗，400架B—29型戰略轟炸機和1,500架戰鬥機，以大編隊在受降場上空掠過，慶祝世界恢復和平。

日本兩全權代表，向天皇復命後，日本政府立即遵奉聯合國軍最高司令官命令，頒布天皇投降詔書如次：

朕接受1945年七月二十六日美、英、中各國政府首長在波茨坦發表，嗣經蘇聯政府參加之宣言所揭示之各條款，命令帝國政府及大本營，在具呈聯合國最高司令之投降文書上，代表朕簽署；並遵奉聯合國最高司令官之指示，對陸海軍頒發一般命令。朕茲命令帝國臣民，應立即停止敵對行為，放下武器，並誠實遵行投降文書之一切條款，及帝國政府與大本營所發佈之一般命令。

1945年九月二日。²⁴

同時將「投降文書」及「一般命令第一號（陸海軍）」，以日本政府及大本營佈告方式公布。該「投降文書」全文²⁵如次：

本代表等茲奉日本國天皇、日本政府及日本帝國大本營之命令，並以其名義接受美利堅合衆國、中華民國、及大英帝國政府首長於1945年七月二十六日，在波茨坦所發表，嗣經蘇維埃聯邦參加之宣言所列舉之各條款。上述四國，以下稱為聯合國。

本代表等茲宣佈：在日本帝國大本營，及不論其在任何位置之一切日本國軍隊，以及在日本國支配下之一切軍隊，向聯合國無條件投降。

本代表等茲命令不論在任何位置之一切日本國軍隊及日本國臣民，應立即終止敵對行為；保存一切船舶、飛機及軍用與非軍用財產，並防其毀損，遵行日本國政府各機關奉聯合國最高司令官之命令或指令，所賦予之一切要求。

本代表等命令日本帝國大本營，應立即對不論在任何位置之一切日本國軍隊，及在日本國支配下之一切軍隊之指揮官，命其本身及在其支配下之軍隊，應立即無條件投降。

本代表等茲命令所有一切官廳與陸軍及海軍職員，遵守並實行聯合國最高司令官為實施本投降條款，而認為適當之經其親自頒發或奉其委任而頒發之一切佈告、命令及指示。上述職員在未奉聯合國最高司令官之命令或其委任命令，解除其任務以前，應留在各自位置，並繼續執行各自之非戰鬥任務。

本代表等茲命令日本國政府及日本帝國大本營，將在日本國支配下之一切聯合國俘虜及被扣留者，立即釋放；並為其保護、醫療、給養，立即運送至指定之場所，採取應有之措施。

天皇及日本國政府之國家統制權限，置於聯合國最高司令官為實施本投降條款，而採取適當措施之限制下。

1945年九月二日午前九時四分，於東京灣米蘇里艦。

奉日本帝國天皇陛下及日本國政府之命令，以日本天皇及日本政府之名義簽署。重光葵

10—2594 抗日禦侮

奉日本帝國大本營之命，以日本國大本營之名義簽署。梅津
美治郎

1945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四分於東京灣，代表美利堅合衆國
、中華民國、聯合王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對日本
國作戰之其他聯合國之利益接受。

聯合國最高司令官簽署	
美國代表	簽署
中華民國代表	簽署
英國代表	簽署
蘇聯代表	簽署
澳洲代表	簽署
加拿大代表	簽署
法國代表	簽署
荷蘭代表	簽署
紐西蘭代表	簽署

「一般命令第一號（陸海軍）」，為盟軍最高司令官關於日本陸
海軍之投降，以及兵器與軍事設施之處理等的命令。此命令經由日本
大本營陸軍部以其大陸命第一號頒佈，其全文^②如次：

命 令

- 一、大本營企圖對於1945年九月二日，在政府、大本營佈告之一
般命令中，有關陸軍之事項，予以迅速及整齊之實施。
- 二、第一總軍司令官、第二總軍司令官、航空總軍司令官、關東
軍總司令官、中國派遣軍總司令官、南方軍總司令官、第五

方面軍司令官、第八方面軍司令官、第十七方面軍司令官、第三十一軍司令官、小笠原兵團長、陸軍大臣、參謀總長（以下簡稱各地最高指揮官）等，除業經實施者外，應依據次列各項，實施一般命令中之各自有關事項。

- (一)立即終止敵對行為，解除武裝，且停止變更現有態勢。
(二)將兵器、裝備，在有關之聯合國指揮官指定之時期及場所，以現有狀況及安全良好之狀態，繳交該指揮官或其指定者。
(三)除去對陸上、海上及空中行動之障礙物。

下列諸件，禁止損毀、焚燒，且應於現有狀況良好狀態下，確實監守保管之。

1. 軍需品。
2. 陸上、海上及空中運輸設施及通信設施。
3. 軍事設施（飛機場、對空防禦、港灣基地、物資貯藏所、常設及暫設之陸上及沿岸防禦設施，要塞及其他防禦地域等）及其附屬之建築物。
4. 工場、製造場、工作場、研究所、實驗所、試驗所、技術上之重要參考資料、特許、設計、圖樣、發明（上述範圍，以爲製造戰爭用具起見，並爲製造軍事機關或準備軍事機關，現在使用或欲將使用之其他資料及資產起見；或爲使此等製造或使用容易起見，而計畫者或適用者爲限。）
5. 一切兵器、彈藥及戰爭用具之製造及分配，應立即終

止。

6. 協助聯合國軍之佔領或進駐。

二、關於第二項之實施，中國派遣軍總司令官指揮第三十八軍司令官；陸軍大臣應區處北部、東北、東部、東海、中部、四國、及西部等軍管區司令官以及教育總監；參謀長應區處第一總軍、第二總軍、航空總軍、第五方面軍，及第十方面軍各司令官。

四、各地最高司令官關於第二項之實施，遇必要時，得將其權限委託隸下或指揮下所轄部隊長辦理。

五、各地最高指揮官實施前列各項起見，應與有關之海軍指揮官密切協調。

六、關於細則，及在實施本命令上，因不得已之情事，而有一部份變更者，由陸軍大臣及參謀總長另指示之。

上述命令日軍各級主管，遵照實施，進行順利。迄九月十日，盟軍最高司令官命令日本帝國大本營撤銷。直七年零十個月之久，擔任最高統帥之責，徒有赫赫緒戰，終遭慘敗的日本大本營，於九月十三日結束。十月十五日，再令撤廢日本參謀本部、軍令部，及教育總監部。十六日麥帥向全世界廣播：日本軍隊武裝已被完全解除。至於日本陸、海軍兩省，因須擔任復員及辦理聯合國指定之調查事項，延至1945年十一月三十日，與其一切附屬機關，同時撤廢。誇稱有八十年光榮傳統之日本陸、海軍，於是完全消滅。

第二款

中華民國受降

日本政府於八月十日二十時，以接受美、英、中三國共同宣言電文，發交日本駐瑞典公使，轉到美、英、中、蘇四國。蔣委員長於當日二十二時以「未灰令亥一亨電」致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上將指示各戰區日本投降應行注意事項。原電如次：

限二小時到。何總司令，訓令：

一、敵已無條件投降。

二、同時令敵駐華最高指揮官，轉飭所屬，即就現態勢停止一切軍事行動，不得破壞物資交通，擾亂治安秩序，聽候所在中華民國陸軍總司令或戰區長官之處置，並限二十四小時之內答復。

三、各戰區應注意下列各項：

甲、對敵可能之抵抗與阻擾，應有應戰準備。

乙、並應警告轄區以內敵軍，不得向我已指定之軍事長官以外對任何人投降繳械。

丙、封鎖地偽軍，應策動反正，並迅即確保連絡，掌握令其先期包圍集中之敵，並先期控制敵軍撤離後之要點要線，以待國軍到達。

丁、對投降之敵軍及俘虜，不得危害，並愾切通令所屬官兵。

戊、各戰區除以主力挺進解除敵人武裝外，應殘留必要部隊維持當地治安。

己、國軍之整編，得由各戰區長官斟酌狀況暫緩實施。

四、該總司令對敵後各要點要線之挺進佔領，及令敵軍分區集結監視繳械辦法，仰即日擬具詳細計畫呈核。中正未亥今一亨印。

八月十五日七時，國民政府外交部接獲日本致中、美、英、蘇正式投降電文。蔣委員長即日以中國戰區最高統帥地位，致電日本駐華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大將（Okamura Yasuji）指示六項投降原則^⑦。原電如次：

急、南京日軍駐華最高指揮官
岡村寧次將軍鑒：

一、日本政府已正式宣佈無條件投降。

二、該指揮官應即通令所屬日軍停止一切軍事行動，並派代表至玉山接受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應欽將軍之命令。

三、軍事行動停止後，日軍可暫保有其武裝及裝備，保持現有態勢，並維持所在地之秩序及交通，聽候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之命令。



日本中國派遣軍總司令官
岡村寧次大將

四、所有飛機及船艦，應停留現在地；但長江內之船艦，應集中
宜昌、沙市。

五、不得破壞任何設備及物資。

六、以上各項命令之執行，該指揮官及所屬官員，均應負個人之
責任，並迅速答覆為要。

八月十七日岡村將軍覆電遵辦。嗣以浙江玉山機場天雨跑道不能
使用，八月二十一日日軍投降使節今井武夫少將（Imai takeo）等
一行八人，改在湖南芷江機場降落。當由陸軍總部參謀長蕭毅肅中將
召晤，並代表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上將授予第一號備忘錄，指示日軍投
降應行遵辦事項。該備忘錄詳附件九，蕭毅肅中將囑今井少將携返南
京，遵照辦理。



陪都重慶各界慶祝抗戰勝利大會

九月八日，何應欽上將由芷江飛抵南京，翌日上午九時，代表中國戰區最高統帥，在中國陸軍總司令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舊址禮堂），主持中國戰區接受日本投降簽字儀式。日本代表爲岡村寧次大將。日本降書全文²⁸如次：

降　　書

- 一、日本帝國政府及日本帝國大本營，已向聯合國最高統帥無條件投降。
- 二、聯合國最高統帥第一號命令規定：「在中華民國（東三省除外）台灣與越南北韓十六度以北地區內之日本全部陸海空軍與輔助部隊，應向 蔣委員長投降。」
- 三、吾等在上述區域內之全部日本陸海軍及輔助部隊之將領，願率領所屬部隊向 蔣委員長無條件投降。
- 四、本官當立即命令所有上第二款所述區域內之全部日本陸海空軍各級指揮官及其所屬部隊與所控制之部隊，向 蔣委員長特派受降代表中國戰區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上將及何應欽上將指定之各地區受降長官投降。
- 五、投降之全部日本陸海空軍立即停止敵對行爲，暫留原地待命。所有武器、彈藥、裝具、器材、補給品、情報資料、地圖文獻檔案，及其他一切資產等，當暫時保管。所有航空器及飛行場一切設備、艦艇、船舶、車輛、碼頭、工廠、倉庫，及一切建築物，以及現在上第二款所述地區的日本陸海空軍或控制之部隊，所有或所控制之軍用或民用財產，亦均保持完整，全部待繳於 蔣委員長及其代表何應欽上將所指定之

部隊及政府機關代表接收。

六、上第二款所述區域內日本陸海空軍所俘聯合國戰俘及拘留之人民立予釋放，並保護送至指定地點。

七、自此以後，所有上第二款所述區域內之日本陸海空軍，當即服從 蔣委員長之節制。並接受 蔣委員長及其代表何應欽上將所頒發之命令。

八、本官對本降書所列各款及 蔣委員長與其代表何應欽上將，以後對投降日軍所頒發之命令，當立即對各級軍官及士兵轉達遵照。上第二款所述地區之所有日本官佐士兵，均須負有完全履行此類命令之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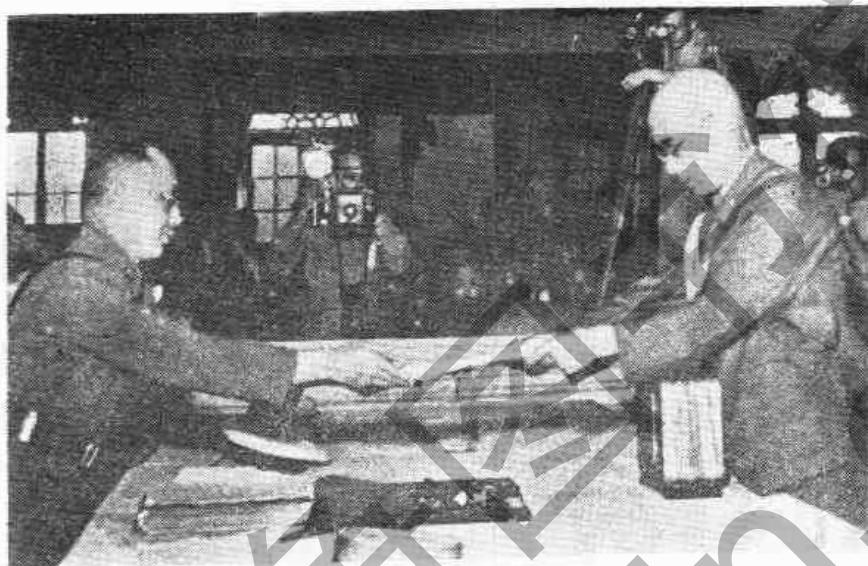
九、投降之日本陸海空軍中任何人員，對於本降書所列各款及 蔣委員長與其代表何應欽上將嗣後所授之命令，倘有未能履行或遲延情事，各級負責官長及違犯命令者，願受懲罰。

奉日本帝國政府及日本帝國大本營命，簽字人中國派遣軍總司令官陸軍大將岡村寧次。

昭和二十年（公曆1945年）九月九日前九時〇分，簽字於中華民國南京。

代表中華民國、美利堅合衆國、大不列顛聯合王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並為對日本作戰之其他聯合國之利益，接受本降書。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公曆1945年）九月九日前九時〇分，在中華民國南京。

中國戰區最高統帥特級上將 蔣中正特派代表中國陸軍總司令一級上將何應欽。



何應欽上將代表中國戰區最高統帥接受日軍代表呈遞降書

受降儀式，歷時約二十分鐘完成。何上將隨即以中國戰區最高統帥 蔣特級上將第一號令（詳附件一〇）面交岡村寧次大將，岡村大將表示敬謹接受遵行。日本代表退出禮堂後，何應欽總司令即席向全國廣播：

敬告全國同胞及全世界人士，我是中國戰區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中國戰區日軍投降簽字，已於本日上午九時，在南京順利完成。這是中國歷史上最有意義的一個日子，這是八年抗戰艱苦奮鬥的結果，東亞及全世界人類和平與繁榮，亦從此開一新的紀元。本人誠懇希望我全國同胞自省自覺，深切了解今日為我國家復興之機會，一致在 蔣主席領導之下，奮發努力，使復興大業，迅速進展。更切盼世界和平，自此永奠其基礎，以進於世界大同之境地。

第十章 受降遺存 10-2603



日軍投降代表在南京恭聽何總司令指示



冷欣將軍向 蔣委員長呈遞日本降書

10—2604 抗日禦侮

當日何總司令派總部副參謀長冷欣中將攜帶日本降書，由南京飛重慶呈 蔣主席，並報告日本投降簽字經過。

中國戰區受降範圍，依照盟軍最高司令官麥克阿瑟元帥之受降規定，應為中華民國（東北除外——歸蘇軍受降）、台灣及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日軍投降時在中國戰區分佈之狀況，詳附圖一五，其兵力計有：

華北方面軍	326,244人
華中第六方面軍	290,367人
京滬地區第六第十三軍	330,397人
廣東方面第二十三軍	137,386人
台灣方面第十六方面軍	169,031人



日軍奉中國政府命令集中

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第三十八軍 29,815人

以上各地區共計1,145,854人。

其指揮機關與部隊單位計有：

總司令部	1個
方面軍	3個
軍	10個
師團	36個（內有戰車師團1、飛行師團2）
獨立旅團	41個（內有騎兵旅團1）
獨立警備隊及支隊	19個
海軍特別根據地與	
陸戰隊	六個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為迅速辦理受降事宜，恢復全般秩序，遵照中國戰區最高統帥之指示，劃分十五個受降區，指派就近之最高軍事長官分別接受日軍投降。其區分如次：⑨

一、第一方面軍盧漢上將為受降主官。日軍投降部隊為38A〔21、22D（一部）及34B S〕等部隊，集中地點越南北部，日軍代表投降部隊為土橋勇逸中將（Tsuchi Hashi Yuitsu），辦理投降地點在河內。

二、第二方面軍張發奎上將為受降主官。日軍投降部隊為23A（129D，130D，23B S，81B S，131B S）等，集中廣州。22B S一個大隊，23B S一個大隊，集中雷州半島。海南警備隊集中海南島。日軍投降代表為田中久一中將（Tanaka



解除日俘武裝

Hisaiichi)，辦理投降地點在廣州。

三、第七戰區余漢謀上將為受降主官。日軍投降部隊104D，潮汕支隊130D之砲兵一個大隊，與步兵兩個大隊半，集中汕頭。日軍投降代表23A田中久一中將，辦理投降地點在汕頭。

四、第四方面軍王耀武中將為受降主官。日軍投降部隊為20A（64D，81BS，82BS，2KS）集中長沙；但68D集中衡陽，116D，17BS集中岳陽。日軍投降代表為坂西一良中將（Banzai Iehi Ro）辦理投降地點在長沙。

五、第九戰區薛岳上將為受降主官。日軍投降部隊為71BS集中南昌；但11A（13D，58D，22BS，34BS，87BS）集

中於九江。日軍投降代表為
11A 笠原幸雄
中將 (Kasahara Yukio)
辦理投降地點在南昌。

六、第三戰區顧祝
同上將為受降
主官。日軍部隊為133D，
62B S, 91B
，集中杭州。
海軍陸戰隊集
中廈門。日軍
投降代表為13
A 松井太久郎

中將 (Matsui Taro)，辦理投降地點在杭州。

七、第三方面軍湯恩伯上將為受降主官。日軍投降部隊為13A (27D, 60D, 61D, 69D, 89B S, 90B S)等，集中上海；但6A (3D, 34D, 40D, 161D, 13F D)集中南京。日軍投降代表，在南京為6A十川次郎中將 (Sogawa Jiro)；在上海為13A松井太久郎，分別在京滬辦理投降事宜。



日本軍官指揮日軍放下武器

10—2608 抗日禦侮

八、第六戰區孫蔚如上將爲受降主官。日軍投降部隊爲 6 HA (132D, 831B S, 85B S, 111B S, 51B S) 集中漢口。但 121B S, 86B S, 88B S 集中武昌。辦理投降事宜在漢口。

九、第十戰區李品仙上將爲受降主官。日軍投降部隊爲 65A 集中徐州, 70D, 1 K S 集中蚌埠, 131D, 61B S 集中安慶。日軍投降代表爲 6 A 十川次郎中將, 辦理投降地點在徐州。

十、第十一戰區

(一) 孫連仲上將爲平津地區受降主官。日軍投降部隊爲 118D, 9 B S 及華北特別警備隊, 集中天津; 華北及蒙疆方面軍及 3 TK, 2 B S, 8 B S, 3 K S 集中北平。7 K S 集中保定。1 B S, 21 B S 集中石家莊。日軍投降代表爲華北方面軍根本博中將 (Nemoto Haku), 辦理投降地點在北平。

(二) 李延年中將爲濟南、青島、德州地區受降主官。日軍投降部隊爲 5 B S, 12 K S, 11 B S 及海軍陸戰隊, 集中青島; 43A (47D, 9K S, 11K S) 集中濟南。日軍投降代表爲 43A 細川忠康中將 (Hosokawa Tadayasu), 辦理投降地點在濟南。

十一、第一戰區胡宗南上將爲受降主官。日軍投降部隊爲 110 D , 集中洛陽; 6 K S 及 22D (大部) 集中新鄉; 12A, 10K S 集中鄭州。日軍投降代表爲 12A 鷹森孝中將 (Takamori Takaski), 辦理投降地點在洛陽。

十二、第二戰區閻錫山上將為受降主官。日軍投降部隊為 1A (114 D, 3 B S, 101 B S, 114 B S, 5 K S) 集中地點由閻錫山上將決定。日軍投降代表為澄田賤四郎中將 (Sumita Raisiro) 辦理投降地點在太原。

十三、第五戰區劉峙上將為受降主官。日軍投降部隊為 115 D, 1 4 K S, 集中郾城；92 B S, 13 K S 集中許昌；4 K S 集中商邱。日軍投降代表為 12 A 虜森孝將軍，辦理投降地點在郾城。

十四、第十二戰區傅作義上將為受降主官。日軍投降部隊為 21 K S, 24 K S 兩個大隊及熱河省內部隊。集中地點由傅作義上將決定。日軍投降代表為蒙疆軍根本博中將，辦理投降地點在歸綏。

十五、台灣、澎湖列島陳儀上將為受降主官。日軍投降部隊為 10 H A, 8 F D, 9 D, 12 D, 5 O D, 66 D, 71 B S, 76 B S, 100 B S, 102 B S, 103 B S, 112 B S 及澎湖守備隊。集中地點由陳儀上將決定。日軍投降代表為安藤利吉大將 (And Rilioh)。

陸軍總部依上述區分，下令各戰區、各方面軍，及日本駐華總司令岡村寧次大將，遵照實施。關於解除日軍武裝辦法，係使到達指定集中地之日軍，在國軍監視之下，先就集合位置，再依指定之倉庫，自動卸下一切武器，納入倉庫，造冊呈報。所有解除武裝之日軍，隨即集中管理。

自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起，至十月中旬止，日軍大部繳械、

集中完畢。惟蘇北、山東方面，因受中共黨軍阻礙，未能按預定期限完成。所有要地，除張家口和古北口，因共軍先國軍到達，未能接收外，其他要地，均為國軍次第接收。

截至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中旬止，收繳日軍武器數量[◎]如次：

一、步兵輕兵器

步騎槍	685,897枝
手槍	60,377枝
輕重機槍	29,822挺

二、火砲

各種主要火砲	12,446門
--------	---------

三、各種彈藥

步機槍	100,994,000粒
手榴彈	2,035,000顆
各種砲彈	2,07,000顆

四、主要車輛

戰車	383輛
裝甲車	151輛
卡車	15,785輛（包括特種車輛）

五、馬匹

74,159匹

六、主要航空器材

各種飛機	1,066架
內堪用	291架
待修	624架

不堪用 151架

炸弹 6,000噸

飛機用汽油 10,000餘噸 (3,101,927加侖)

七、海軍主要艦艇——艦艇船舶共1,400艘，計54,600餘噸，其主要艦艇：

軍艦 19艘 (90—1,100噸，僅3艘可出海)

驅逐艦 7艘 (每艘約100餘噸，6艘堪用)

魚雷快艇 6艘 (15噸、25噸各3艘，均可用)

小型潛艇 3艘 (50噸內，兩艘堪用)

小砲艇 200艘 (每艘8—25噸，大部不堪用)

第四節 遣 俘

日本投降之後，計有日軍戰俘，約1,255,000人，日僑784,974人；韓俘及韓僑64,363人；台胞4,118人，共計2,109,455人。此等人員，先分別集中於中國大陸、台灣、海南島及越北各地，然後由塘沽、青島、連雲港、上海、廈門、汕頭、廣州、海口、三亞、海防、基隆、高雄等12個港口，遣送回日本。

所需運輸，海運部份，除由美國支援登陸艦85艘、自由輪100艘外，一部由日本船隻擔任。由內陸至港口之運輸，由中國負責。全部遣俘運輸，自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底開始，迄三十五年六月底，全部遣送完畢。